**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4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1. **計畫緣由：**
2. 原住民族樂舞展演是最吸引人的藝術，也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最吸引遊客的亮點項目。為厚植本局樂舞劇團樂舞藝術能量，需加速連結部落文化底蘊，創意發展多元的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創造國際級樂舞藝術展演。
3.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演藝術需要深入研究傳統文化的根源與內涵，綜觀國內市場在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田野調查的研究區塊，人才極度匱乏，且鑒於資源之困窘，原住民族樂舞團體難以施展創作精緻的劇場作品，造成傳統樂舞文化有流失之虞，爰運用本局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行銷服務計畫」，以訓用合一方式，獎助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從事原住民族樂舞展演的部落團體致力提升樂舞文化發展，並提供人才培力與就業機會，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特訂定「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4. **計畫目的：**
5. 典藏保存部落傳統樂舞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藝術。
6. 培育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人才，傳承原住民族多元樂舞文化。
7. 豐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樂舞展演內容，扶植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儲備團隊。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1.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
12. **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至104年12月30日止。

1. **申請資格：**
2.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3. 經核准立案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表演藝術為主之原住民團體。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助範圍：**
5. 入選文化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6.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7. **補助額度：**

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

1. **徵求樂舞展演內容與配合事項：**
2. 展演內容：
3. 須創作1支部落主題樂舞，並以部落傳說故事為主軸編製舞劇，但不得與本局娜麓灣樂舞劇團28支樂舞及歷年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優勝團隊舞碼重複或相仿。演出時間長度10~15分鐘，傳統樂器演奏部分可以電子樂器替代之。
4. 主題樂舞製作，須經田野調查，瞭解部落傳說文化、語言、歌謠及舞蹈。
5. 主題樂舞應提供舞臺演出劇本，演出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均應具演出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化代表性，演出時應遵守舞臺劇人物之性別角色，不可以反串演出。
6. 主題樂舞應提供展演中文字幕，但專有名詞及主要人物姓名應以中文、族語雙語編排；主題樂舞樂音及現場演唱以 傳統原住民族音樂、族語演唱方式呈現。
7. 主題樂舞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及並未公開演出之舞碼。
8. 獲獎助團隊於104年11月下旬、12月份，安排至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歌舞館至少演出2場次。實際展演時間另行排定並由本局另支付展演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9. 配合事項：
10. 團員應至少15名，且須為原住民籍。團員更動（以執行計畫為對照）應報本局備查。
11. 獲獎助團隊須辦理樂舞訓練(含歌謠、舞蹈及文化園區開場節目－「多情山水‧16族群禮讚」舞碼)至少40小時，每次2小時計。其中團隊成員須學會展演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樂舞劇場開場節目－「多情山水‧16族群禮讚」舞碼，並由本局派員指導。
12. 應至少接受或自主安排大、小型公、私部門商演邀約1場次以上。
13. 獲獎助團隊依本局需求應配合擔任本局娜麓灣樂舞劇團替代展演團隊或個人支援。
14. 獲獎助團隊展演之主題樂舞著作財產權，應無償讓與本局重製、公開播放、公開演出、改作、編輯衍生設計、散布、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發行權利，並於獲選為獎助團隊簽約時，檢附著作權讓與契約(格式如附件1-8)。本局將於公開展演時之書面或電子文宣資料適當位置載示舞碼來源與編導團隊。
15. **申請文件：**
16. 申請書總表。(格式如附件1-1)
17. 指導老師簡介。(格式如附件1-2)
18. 團隊簡介。(格式如附件1-3)
19. 團員名冊。(格式如附件1-4)
20. 歷年演出記錄表。(格式如附件1-5)
21. 104年度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1-6)
22. 申請獎助經費項目。(格式如附件1-7)
23.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格式如附件1-8)

前項申請文件應於申請期限前將一式10份送本局審核。

1. **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局公告受理日至截止收件日下午5時30分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1. **審查作業與規範：**
2. **審查時間**：

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12個工作天為原則，必要時本局得酌情延長。

1. **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初審採書面審查，複審階段團隊應出席現場演出及口頭報告15分鐘，並接受10分鐘答詢，**選出至多5個團隊為限**，審查程序如下：

1. **初審：**

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3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1. **複審：**
2. 本局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派之。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
3. 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熟諳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及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
4. 評審委員會議置委員七人，由評審委員公推主席一人，成員由學者專家五人、本局代表二人共同組成。本局代表以單位主管以上擔任。
5. 評審委員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應行迴避。
6. 評審委員會議委員出席達五人以上，得召開會議。
7. 本局於初審結果確定後，依據初審通過之團隊所在地，排定分區複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分區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現場演出與簡報。
8. **評分準則：**
9. **書面資料與簡報情形**(40%)
10. 團隊組織架構與實踐創新力(30%)
11. 執行計畫內容(40%)
12.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13. 其他 (簡報及答詢情形)(10%)
14. **現場展演評分內容**(60%)
15. 樂舞內涵表現(35%)
16. 樂曲表現(30%)
17. 舞步與整體編排(25%)
18. 服裝道具的表現(10%)
19. **簡報與展演原則及評審進行方式：**
20. 每個團隊演出時間為10~15分鐘，演出人員至少15人，舞碼由團隊自行選定，但以部落傳統樂舞為限。音響設備由各團隊自行準備與操作。
21. 簡報形式由各團隊自行決定，每個團隊簡報時間為15分鐘，隨後**採統問及統答方式**，由評審委員就團隊提報申請文件及簡報內容疑義提出詢問，團隊以10分鐘統一答覆各委員為原則。
22. 評審委員會於各區團隊現場演出及報告結束後，即進行逐案討論。
23. 逐案討論後，由評審委員對申請案個別計分，並進行統計。計分方法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個案平均分數，再依據全部申請案平均分數，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
24. 評審委員以排定之優先順序，討論出獎助建議名單及金額。
25. 評審結果應經評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布。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26. **獎助經費項目與範圍：**
27. 團隊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含團隊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津貼、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辦公設備、雜支等）等營運費用。
28. 舞者參與訓練津貼（至少訓練40小時，每小時120元計）。
29. 團隊展演製作或演出活動所需費用。
30. 團隊進行田野調查所需費用。
31. **本獎助不含團隊展演所需服裝費用。**
32. **本獎助不含104年11月下旬、12月份於園區展演所需費用，本局另案酌予補助獲獎助團隊在園區展演等相關費用。**
33. **經費請撥及核銷：**

獎助款分二期支付，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計畫審核及簽約)40%：

受獎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並經本局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後，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將修正後計畫、訓練課程規劃表(格式如附件2)及領據(格式如附件3)，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簽約，憑撥獎助款百分之四十。

1. 第二期款(執行成果審核)60%：

於104年12月20日前，各受獎助團隊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4）、主題樂舞田野調查資料（含電子檔光碟）各5份及經費費用結算明細表 (格式如附件5)2份、領據(格式如附件3)、全部核銷憑證函報本局辦理核結，憑撥獎助款百分之六十。受獎助經費於結案倘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1. 獎助經費憑證之處理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2. **工作查核：**
3. 本局為實際瞭解受獎助團隊執行計畫之執行狀況，由本局組成查核小組每月不定期實地訪查。
4. 受獎助團隊應按日填報活動教學日誌(授課老師應親自簽名)、學員或舞者簽到資料及相關行政簿冊，供訪查人員查核。
5. **其他：**
6. **獎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團隊原訂執行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至遲應於104年10月底前以書面函知本局，並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變更。
7. 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將其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或撤回獎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份獎助款項。
8. 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獎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局得撤銷獎助，並於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9. 經核定獎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結報等情事，將列為未來申請獎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10. 受獎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國家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國家或地區參加國際活動。
11. **經費來源：**

由「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1. **經費概算：**(如附件)
2. **預期效益：**
3. 獎勵原住民族樂舞藝術表演團隊參與部落樂舞文化保存、展演工作，促進自主永續推廣，並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水準。
4. 提供各族群之表演藝術團隊展演平台與成長的機會，充實台灣原住民多元風貌之樂舞文化。
5. 發展〝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為臺灣原住民族16族樂舞文化保存、展演、推廣的中心。
6. **計畫工作進度：**

**完成日期**

1.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經本局修正後另行公告之。**

**104年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團隊名稱：**

團章

負責人印章

**負 責 人：**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  |
| --- | --- |
| **審核****文件** | □1. 申請書總表□2. 團隊簡介□3. 指導老師簡介□4. 團員名冊□5. 歷年演出記錄表□6. 104年度執行計畫□7. 申請獎助項目□8.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
| 備註 | 本申請書摘要及審核文件，請以電腦繕打為A4表格紙張，送交本局1式10份（封面皆需用印），可雙面影印，**免裝訂或於左上角以迴紋針等夾式裝訂**。 |

※送出前請確認各表格及附件是否完備並依審核文件依序排列。

※請勾選是否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取回本申請資料，未勾選者除公務存檔外，逕予銷毀：

□1.是(由團隊依本局通知時間內自取，恕不協助寄回)

□2.否(除公務存檔資料外，予以銷毀)

附件1-1 **申請書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團 隊名 稱 |  | 是否入選文化部104年度扶植團隊 | □是□否 |
| 立案字號: | 原始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 |
| 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或手機 |  |
| 地址 |  |
| 聯絡人 | 職稱 |  | 電話 |  |
| 手機 |  |
| 姓名 |  | 傳真 |  |
| e-mail |  |
| 團員人數 | 總人數： 人（含專職人員 人，兼職人員 人） |
| 申請本計畫獎助金額（表格內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大寫） |
| 104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A) | 申請本計畫獎助金額(B) |
|  |  |
| 自籌資金來源 (C)（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 區 分 | 104 年度 | 比 例 |
| 本局獎助 |  |  |
| 其他公部門補助 |  |  |
| 民間贊助 |  |  |
| 業務收入 |  |  |
| 基金孳息 |  |  |
| 其　　他 |  |  |
| 總計（元） |  |  |

※104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A)應等於申請本計畫補助金額(B)+自籌資金來源(C)

附件1-2 **團隊簡介**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隊相關附件 | 1. 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於高雄市立案1年以上)
 | 張 | 請註明張數並以A4規格影印附於本表後 |
| 1. 固定辦公場所證明資料（自用之不動產權狀影本、合用或租用之契約、水電收據，以上擇1檢附或附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張 |
| 1. 104年度國稅局申報書影本或會計師認證之財務報表
 | 張 |
| 團隊組織 | 藝術指導 | □有\_\_\_\_\_\_\_\_\_\_人□無 |
| 行政人員 | □專職\_\_\_\_\_\_\_\_人□兼職\_\_\_\_\_\_\_\_人 |
| 團員 | □專職\_\_\_\_\_\_\_\_人□兼職\_\_\_\_\_\_\_\_人 |
| 成立宗旨 |  |
| 經營理念 |  |

1. 專職之定義為該員於團隊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為其主要之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附件1-3 **團員名冊**（含藝術指導、行政人員及團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號碼(\*末五碼) | 出生日期(\*年月) | 最高學歷 | 聘用方式 | 入團時間 | 保險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填寫須知：

1. 聘用方式為填寫該員於團隊擔任專職或兼職。
2. 專職之定義為該員於團隊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為其主要之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請填保險字號，無則免填）。
3. 專長領域請以藝術、行政、技術(含團員)等類別分別填列。
4. 指導老師亦可兼任舞者。
5. 為保護個資，備註”\*”記號欄位入部分資料即可。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連絡電話 | (公) (手機)(宅) |
| 通訊地址 | □□□-□□ |
| 現職 |  |
| 專長領域 |  |
| 學經歷 |  |
| 歷年指導團隊計畫 |  |
| 歷年演出代表性作品相關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 |  |

附件1-4 **指導老師簡介**

附件1-5 **歷年演出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場次 | 收入金額 | 支出金額 | 損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件1-6

 **104年度執行計畫**

|  |  |  |
| --- | --- | --- |
| 主題樂舞名稱 |  | 參加人數(原住民籍) |
| 男： 女：合計： |
| 田調部落 |  |
| 族群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 | E-MAIL |  |
| 舞碼說明 | 演出內容敘述（含歷史脈絡、段落說明）： |
| 展演服裝設計意涵及舞臺設計製作說明：  |
| 撰寫人簽名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件1-7 **申請獎助經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別 | 摘要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內容說明與執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  |  |  |  |  |

1. 用途別欄請依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
2.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1-8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獲乙方辦理「104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獎助計畫展演之 主題樂舞（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公開播放、公開演出、改作、編輯衍生設計、散布、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發行權利)**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　（報酬之交付）

無償。

第三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再主張本著作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等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第四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　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王慧玲

統一編號：08029780

住址：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電話：08-7991219

附件二 **訓練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授課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樂舞訓練(含歌謠、舞蹈及文化園區開場節目－「多情山水‧16族群禮讚」舞碼)至少40小時，每次2小時計。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附件三

**領　據**

|  |
| --- |
|  茲收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104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獎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如因故無法履行獎助條件，將依貴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獎助款。此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經手人（出納）：　 　　　　　　 　（**簽章**） 身分證字號：會計： （**簽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具領單位：(蓋社團、學校圖記)　 （**簽章**）主管機關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

本局獎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資料】＜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戶名： 帳號：

附件四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封面**

**（機關單位名稱）辦理104年度原舞傳藝獎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1. **前言：**
2. **計畫獎助單位**：
3. **計畫執行效益、特色及影響**：
4. **自我優劣評鑑：**
5. 優點：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6. 缺點：
7. ……………………………………………
8.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9. **檢討與建議：**
10. 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1. 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12. 改進意見：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3. 建議事項：

**註：成果報告書附件（必附）：**

1. **執行計畫**
2. **本局核定函**
3. **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
4. **錄影帶、CD、VCD、DVD（計畫書有列攝影費及課程使用影音檔者須附）**
5. **參加人員名冊、課程表、師資表（依計畫書附件格式）**
6. **文宣品、報導剪報影本(有需檢附)**
7. **以上資料請附封面並裝訂成冊。**

附件五  **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獎助單位：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經費 總額 |  |
| 支　　用　　內　　容 |
| 憑證號碼 | 用途別 | 摘 要 | 金 額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

1.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
2.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